

# 临沂市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文件

临兰牧发字〔2019〕3号



## 兰山区2019年粮改饲工作实施方案

2019年省分配我区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资金65万元，2018年度我区粮改饲项目结余资金95.9942万元，以上用于2019年度全区粮改饲项目资金合计160.9942万元，支持发展以全株青贮玉米为主的优质饲草料产业。为进一步明确思路、加强管理、创新机制、挖掘潜力，确保粮改饲任务目标全面完成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实施思路、原则与目标

#### （一）实施思路

紧扣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主线，聚焦奶牛、肉牛、肉羊等草食畜禽生产优势区域，以推进农牧业结构调整为主攻方向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，调动市场主体收贮、使用青贮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草料的积极性，依靠市场机制拉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统筹方向转变，构建种养结合、粮草兼顾的新型农牧业结构，促进草

食畜牧业发展和农民增产增收。

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1、需求导向，产销对接。综合考虑草食畜牧业发展现状和潜力，以畜定需、以养定种，合理确定粮改饲种植面积，确保生产的饲草料销得出、用的掉、效益好。

2、因地制宜，分类指导。充分考虑各地资源条件，尊重种养双方意愿，集成品种选择、田间管理、收贮加工、饲喂使用等技术，发展具有本地特色的饲草料品种。

3、种养结合，规模适度。把养殖场流转土地自种、订单生产等种养紧密结合的生产组织方式作为优先支持方向，协调推进适度规模种养，同步提升饲草料品质和种养效益。

## （三）发展目标

扩大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料种植面积、增加收贮量，全面提升种、收、贮、用综合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，推动饲草料品种专用化、生产规模化、销售商品化，全面提升种植收益、草食家畜生产效率和养殖效益。全区2019年度计划补助全株玉米青贮26833吨，补助标准为每亩补贴不高于180元或每吨补贴不超过60元。为便于核算验收等工作开展，以全株玉米青贮吨数计算。

## 二、实施方式

### （一）实施区域

粮改饲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：一是草食畜养殖基础好，规模化程度较高；二是玉米种植面积大，气候、水土条件适宜发展规模化饲草料种植；三是政府高度重视种植结构调整

和草食畜牧业发展，种植结构调整意愿强；四是农民粮改饲积极性高、养殖场户收贮条件好。

## （二）实施内容

粮改饲主要采取以养带种方式推动种植结构调整，促进青贮玉米、苜蓿、燕麦、甜高粱和豆类等优质饲料作物种植，收获加工以后青贮饲草料产品形式由牛羊等草食家畜就地转化，引导牛羊养殖从玉米籽粒饲喂向全株青贮饲喂适度转变。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优质饲草料收贮工作，补助对象主要为直联直报系统上赋码的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（户），报送申请单后，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党组研究确定公示。

## （三）资金安排及要求

2019年全区用于粮改饲项目资金共160.9942万元。其中2019年分配我区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资金65万元，2018年度我区粮改饲项目结余资金95.9942万元。

1、根据省、市实施方案要求，结合各养殖场户储备情况和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情况，以及2019年申报的具体收贮青贮计划量，确定各项目单位任务收储面积、收贮数量。

2、按照粮改饲补助标准，根据辖区内项目单位的实际收贮情况，按照每吨补贴不超过6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。当实际青贮量高于任务数时，各单位具体补助金额按照完成数量占全区总完成量的比例乘以160.9942万元计算。当完成数量低于任务数时，优先完成2019年中央财政粮改饲项目资金65万元。

3、项目单位必须有动物卫生防疫条件合格证或养殖备

案登记，严格执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分级管理。

4、收储青贮饲料期间，工作人员在巡查过程中，发现青贮池内掺杂黄贮的，一律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不予补贴；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发现有掺杂黄贮饲料的，一律取消项目实施资格并不予补贴。

5、参加青贮饲料的养殖单位，必须于9月10日前把申请表填写完整，并由各属地政府盖章同意后，报到兰山区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中心，逾期未报的，不再纳入项目实施单位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区畜牧部门、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粮改饲工作，按照组织计划到位、监督管理到位、情况调度到位、宣传引导到位的要求，明确目标责任，保障工作条件，加大检查力度，狠抓政策落实，推动建立部门协同、区镇联动工作机制。

（二）实施精准管理。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，做好项目的技术指导、督导推动和抽查验收等工作。要按照“受益对象明确、贮存地点清楚、收贮数量准确、款物台账详细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并做好项目实施情况的核查工作。一是收贮前，应对项目收贮主体进行实地调查，明确当前全株青贮玉米存量，测量青贮池容积，并留存影像，同时督促收贮主体做好收贮前期准备工作。二是收贮过程中，收贮主体应及时记录收贮台账，填写收贮单据，留存收贮影像资料，保存过磅单，银行转账流水；要加强监督指导，检查收贮主体收贮记录、影像留存、进度完成情况，及时解决突发问题。

三是收贮完成后，收贮主体要做好档案资料的整理，查漏补缺，建立青贮饲料使用台账，并对档案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要指导收贮主体完善档案资料，做好项目的验收和绩效考评准备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科技支撑。畜牧部门要组织科研和技术推广单位，围绕饲草料种、收、贮、用各环节，开展技术研究和集成配套，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，加快普及先进适用技术。加大青贮饲草料收贮、加工专用机械设备研发和推广力度。

（四）加大培训宣传。区畜牧部门要通过集中授课、现场参观、座谈研讨等方式，帮助种养主体提高认识、掌握技术、提高收益。充分利用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多种媒体宣传粮改饲成效，传播典型经验，用鲜活事例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热情，提升社会关注度。

（五）做好绩效评价。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认真对照《山东省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》和《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》，提前做好粮改饲工作自查自评。要逐条逐项制定完善落实措施，成立领导协调机构，建立健全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监督管理制度，加强培训推广和宣传报道，探索工作机制创新，力争绩效评价考核结果优秀。

临沂市兰山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

2019年9月2日